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慧欣

電話：06-2991111*7730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limol22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1299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299610A00_ATTCH1.pdf、129961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業經內政部於104年12月30日以台內移字第1040955489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4年12月30日台內移字第104095548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旨揭許可辦法之修正，本府所屬各機關人員依該辦法申請赴陸之案件，仍照現行程序報府核辦，由本府統一於網際網路線上報送內政部審查。惟因應網際網路線上方式送件相關作業之實施，如未能於法定期限上線申報，則需修改赴陸日期並延後始得申請，爰為使本府能如期報送，請各機關確依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因公出國案件及赴大陸地區（含非因公）申請案件須報府核定（轉）期程表」之規定，於期限內檢附相關表件報府核辦，如逾期未經核准致無法進入大陸地區者，相關責任由各機關或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因公出國案件及赴大陸地區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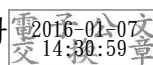


含非因公)申請案件須報府核定(轉)期程表」酌作文字修正如附件2。

四、檢附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(如附件1)、修正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因公出國案件及赴大陸地區(含非因公)申請案件須報府核定(轉)期程表(如附件2)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裝

訂

線

